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晉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48、254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楊晉維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至17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及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1至10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所處之刑，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認定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及審酌量定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

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；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各罪，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；復載敘上訴人經依前開減輕事由減輕後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，參以上訴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，總計販賣之金額非微，經綜合全案情節，並無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刑之必要；並敘明第一審係審酌上訴人所為造成之危害嚴重、販賣毒品之數量與次數非少之犯罪情節、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與其所提供之量刑參考資料等一切情狀，而各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量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所為刑之量定、有無符合減輕事由與酌減其刑要件之認定，均未違法，亦無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情，乃事實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係不服判決，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，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，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未贅為審理調查，本無違法可指。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量刑事項，說明論斷所憑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，泛為爭辯，空言指稱原審未詳就附表

一編號3、5之事實確認犯罪時間，並就上訴人與證人所言是否相符詳為調查說明，顯有不當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，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，上訴意旨泛謂上訴人因須扶養父母幼子，一時失慮始犯本案，其本身有正當工作，業已悔過，原審未酌減其刑且量刑過重，顯有不當等語。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就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，泛指為違法，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